

簽 於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日期：115年8月1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系新聘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張家銘老師申請提敘薪級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系新聘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張家銘老師已於115年8月1日起聘，並於115年8月13日收到敘薪通知書(附件1)。
- 二、張老師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附件2)第5條第1項規定，於1個月內向本系提出重新敘定，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申請暨切結書詳附件3。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程序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重行敘定。

會辦單位：人事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化工與材料工程 系	總 收 文 號	1152600349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人 事 室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二、次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三、再查本校教師採計曾任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認定基準第3點規定：「本校教師申請採計非研究性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經學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四、本案張師以其取得博士學位後於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製程技術工程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申請提敘薪級乙節，涉及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宜，依規定須經由三級教評會審議。爰本案奉核後，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憑辦理提敘薪級並溯自115年8月1日生效。 五、本案簽陳掃描檔請mail一份至本室。		
	人事室 楊雅筑 0824 1626 人事室 盧錦瑛 0824 1637 人事室 林芳如 0824 1648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組員 張卉欣08171042 依規定程序審議 校長 陳坤盛(甲)08241712 工程學院院長 管衍德08191525 專員 徐惠珍08241702 主任秘書 林宏澤08241712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人字第1151700353-H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張家銘1員敘薪案，請查照。

張家銘（身分證統一編號：A128*****；員工編號：14035）

一、現任職務：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

二、學歷：國立中興大學工學博士。

三、核敘薪級：助理教授本薪33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19級330薪點。

四、生效日期：115年8月1日。

五、審查結果：張師係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聘書字號：勤益科大聘專字第11501151號。

六、備註：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以助理教授本薪330薪點起敘薪級，敘薪如上。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規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張家銘老師

副本：總務處、主計室(皆請配合辦理動態、支薪事宜)、人事室、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裝

訂

線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8.17 10:2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50008177B號 令

法規體系：人事

立法理由：1050218立法理由.pdf

圖表附件：附件一 敘薪通知書.docx
附件二 教師敘薪請示單.docx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初任教師，指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

第 3 條

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但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學校應於教師到職之日通知教師依前項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敘定薪級：

一、私立學校及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未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擬訂薪級，填具敘薪請示

單（格式如附件二）報由主管機關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教師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依前項規定程序，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

前二項敘定薪級，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第 4 條

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敘定之薪級支給；未敘定前，學校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暫支，並以書面通知教師。

敘定之薪級高於暫支之薪級者，自到職日起按敘定之薪級補發其薪給差額。

敘定之薪級低於暫支之薪級者，於前條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送核者，自到職日起至薪級敘定前一日止核發之薪給差額，免予追繳；逾限送核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校應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以書面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第 5 條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申請重行敘定者，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三十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第 6 條

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第 7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轉任，指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

第 8 條

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再任同一公立學校者，其薪級之敘定，比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指經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給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

前項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由各校自行訂定。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中轉任其他公立學校，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薪級之晉級。

公立大專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於學年終了，不得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晉級。

第 10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提敘薪級申請暨切結書

申請人：張家銘 | 任職經歷：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程技術部

申請人	張家銘
原服務單位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任職部門 / 職稱	製程技術部 / 高級製程技術工程師
任職期間	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約 11 年 4 個月)
本次申請採計年資	5 年
佐證資料	長興材料離職證明、工研院推薦說明 / 合作計畫佐證

一、申請事由

本人曾任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程技術部高級製程技術工程師，任職期間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止，累計約 11 年 4 個月。任職期間主要負責製程技術相關工作，並參與製程條件、材料特性、問題分析及跨單位技術溝通等實務事項。

本次辦理提敘薪級申請時，本人雖具上述完整業界年資，惟僅就其中與擬任職務及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需求高度相關之 5 年實務經驗提出採計，未主張全數 11 年 4 個月服務年資。

二、業界服務經驗與績效佐證

依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離職證明所載，本人任職部門為製程技術部，職稱為高級製程技術工程師。近五年平均績效分別為 84、87、87、90、88，均列為良好，足以佐證本人於企業端製程技術工作中具穩定表現及持續貢獻。

上述經驗與製程技術、材料研發、製造問題分析及產學合作執行具有直接關聯，對於未來支援實務課程、專題指導、研究合作及學生職場能力銜接，具實質助益。

三、工研院推薦及產學合作經驗

本人於長興材料任職期間，曾參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與長興材料合作執行之「建立乾膜光阻乾燥曲線」研究計畫。依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朱文彬博士推薦說明，本人在合作期間配合計畫需求，參與技術討論、研究資料整理、相關成果分析，並就乾膜光阻材料及乾燥製程相關問題提供企業端製程資訊與技術意見。

推薦說明亦肯定本人具備良好之專業能力、負責態度、團隊合作精神、溝通協調及問題分析能力。該產學合作經驗可作為本次敘薪年資採計之補充佐證，顯示本人所累積之企業研發及製程實務，確與未來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工作具有相當關聯。

四、提敘薪級採計聲明

- 本人實際業界服務期間約 11 年 4 個月，惟本次僅提出 5 年作為提敘薪級採計基準。
- 本次採計年資係以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程技術相關實務及近五年良好績效為主要依據。
- 工研院推薦及合作計畫經驗係作為本人具備產學合作、研究溝通及製程技術專業能力之佐證。
- 如日後審查單位認定部分資料仍須補正，本人願配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五、切結事項

本人切結，上述任職經歷、職務內容、申請採計年資及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均屬實。本人理解本次提敘薪級申請係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由審查單位依權責認定採計範圍。倘有不實或隱匿情事，本人願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立書人簽名

張景銘

身分證字號

A128082020

聯絡電話

0983986657

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提敘薪級申請暨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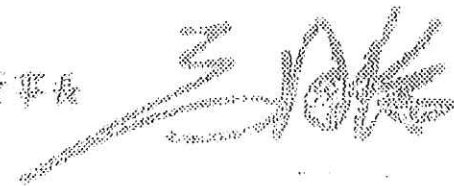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離職證明書

序 號	離證字第2026154號												
姓 名	張家銘												
性 別	男												
出 生 日 期	1981/12/17												
身份證字號	A128082270												
到 職 日 期	2015/3/2												
離 職 日 期	2026/7/22												
部 門	製程技術部												
職 稱	高級製程技術工程師												
備 註	1.本證明書僅供離職證明用 2.人員近五年平均績效如下: <table><tr><td>年度</td><td>2022</td><td>2023</td><td>2024</td><td>2025</td><td>2026</td></tr><tr><td>平均考績</td><td>84(良好)</td><td>87(良好)</td><td>87(良好)</td><td>90(良好)</td><td>88(良好)</td></tr></table>	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平均考績	84(良好)	87(良好)	87(良好)	90(良好)	88(良好)
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平均考績	84(良好)	87(良好)	87(良好)	90(良好)	88(良好)								

上開各欄屬實，特此證明。

董事長



2026 年 07 月 31 日

績效評估表

適用對象：經(副)理級以上
非主管職人員

評鑑 期間	西元 2026 年 1 月至 西元 2026 年 12 月止
----------	-----------------------------------

姓名	工號	職稱	單位	評鑑期間	西元 2026 年 1 月至 西元 2026 年 12 月止
----	----	----	----	------	-----------------------------------

一、個人工作績效(85%)

權重	期初目標設定	目標	期中成效具體事實說明	期末成效具體事實說明
----	--------	----	------------	------------

@【50%】一、年度目標達成與重點專案(ex.單位 KPI 達成、年度重點工作、部門重點專案、(跨)部門改善計劃)

[illegible]

@【15%】三、自主學習與知識分享(ex.專長學習與精進、部門 OJT 教材產出、擔任內部講師或指導員)

[illegible]

二、個人職能行為與環安意識(15%)

指標	指標說明	期中自我評估	期末自我評估
守德、守法、守信	具有良好操守品格，並確實遵守法律、社會道德與公司規定。	☐ 超越 ☐ 標準 ☐ 待加強	☐ 超越 ☐ 標準 ☐ 待加強
重視團結 以和為貴	遵守各種行為規範，創造和諧且相互尊重的溝通模式，以達成組織目標。	☐ 超越 ☐ 標準 ☐ 待加強	☐ 超越 ☐ 標準 ☐ 待加強
創新落實	鼓勵員工不侷限既有模式，提出可行的改善建議，並能有效執行以提升營運效益。	☐ 超越 ☐ 標準 ☐ 待加強	☐ 超越 ☐ 標準 ☐ 待加強
專業負責	具備專門知識並在工作中將具付諸實踐，完成組織賦予之任務，並承擔相關責任。	☐ 超越 ☐ 標準 ☐ 待加強	☐ 超越 ☐ 標準 ☐ 待加強
做事嚴謹 待人敦厚	員工能謹慎負責面對工作並尊重個人獨特性，且以公司利益為依歸，不損人利己。	☐ 超越 ☐ 標準 ☐ 待加強	☐ 超越 ☐ 標準 ☐ 待加強
注重民族自尊心	認同公司理念與願景，並勇於開創與接受挑戰，展現具國際觀自信與專業行為。	☐ 超越 ☐ 標準 ☐ 待加強	☐ 超越 ☐ 標準 ☐ 待加強
環安意識	展現全員工安及環安之共識與決心。	☐ 超越 ☐ 標準 ☐ 待加強	☐ 超越 ☐ 標準 ☐ 待加強

三、整體表現自評

期中自評：☐A⁺ ☐A ☐B ☐C ☐D

期來自評：☐A⁺ ☐A ☐B ☐C ☐D

(A:96 以上 A:95-91 B:90-81 C:80-71 D:70 以下)

四、主管回饋與評估

期中回饋與評估	期末回饋與評估
---------	---------

一、員工優良工作表現具體說明：		二、期望員工改善事項或建議訓練：		一、員工優良工作表現具體說明：		二、期望員工改善事項或建議訓練：			
簽核 期 初 期 中 期 末	員工	課級主管	理級主管	事業(本)部長/功能單位最高主管/ 子公司最高主管					

敬啟者：

本人朱文彬，任職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茲推薦張家銘博士，並就其於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參與本院與企業合作計畫之專業表現，說明如下。

張家銘博士曾參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與長興材料合作執行之「建立乾膜光阻乾燥曲線」研究計畫。在合作期間，張博士能積極配合計畫需求，參與技術討論、研究資料整理及相關成果分析，對於研究工作的推動與雙方溝通協調，均展現良好的專業能力與負責態度。

在計畫執行過程中，張博士對乾膜光阻材料及其乾燥製程相關問題具有良好的理解能力，能配合研究方向提供企業端之製程資訊與技術意見，並與工研院研究團隊保持順暢且有效率的溝通。面對研究過程中的技術問題，張博士亦能積極參與討論，配合進行資料確認與結果研判，使合作計畫得以順利推展。

此外，張博士在合作期間工作態度認真，具備良好的團隊合作精神、溝通協調能力及問題分析能力，其整體表現優良，充分展現研究人員應具備之專業素養與執行能力。其在企業研發工作及產學合作計畫中所累積的實務經驗，對於未來從事大專校院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工作，具有相當助益。

基於上述合作經驗，本人肯定張家銘博士於本項研究計畫中的專業表現，並推薦貴校於辦理其敘薪及相關資格審查時，將其在長興材料任職期間所累積之產業研發與產學合作經驗納入考量。

特此推薦。

敬祝

順頌時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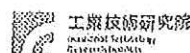
推薦人：朱文彬 博士

服務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職稱：副組長

聯絡電話：03-5918207

電子郵件：wbchu@itri.org.tw



2023.7.31

朱文彬 博士 Wen-Bing Chu, Ph.D.

副組長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 先進材料研發平台

Division of Platform Technology for Advanced Materials
Materials and Chemical Research Laboratories

T: +886 3 591 8207 E: wbchu@itri.org.tw
M: +886 917 22 14 16 FAX: 02 234 9963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